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4执431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舒冬，男，1978年12月11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邵雪丽，女，1977年8月22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舒冬与邵雪丽离婚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舒冬款项103.6万元及相应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9月4日以(2017)沪0114执4315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邵雪丽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友路336弄32号501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邵雪丽的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友路336弄32号501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俞 大 庆
审 判 员 吴 建 良
审 判 员 钱 斌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顾 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